

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
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审议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

上述议案，与会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关联董事卢广山、张昆辉、李聚文、谭振亚、李上福、朱建设、闫灵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